

2017 年天津大学管理与经济学部

博士学位研究生招生办法

为了进一步深化博士研究生招生改革，建立与培养目标相适应、有利于拔尖创新人才脱颖而出的招生考试制度，贯彻落实教育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深化研究生教育的意见》（教研〔2013〕1号）以及《天津大学关于全面深化研究生教育的意见》（天大校发〔2014〕20号）文件精神，结合经管学部实际情况，特制订2017年博士研究生招生办法，具体如下：

一、适用对象

本办法适用于2017年通过普通招考方式报考天津大学博士研究生的考生。

二、申请条件

（一）基本要求：符合《天津大学2017年博士学位研究生招生简章》规定的报名条件。

注：未取得硕士学位的非全日制硕士研究生不允许报考。

（二）学部要求：

1. 外语水平要求：符合以下其中一项即可（2012年1月1日之后的成绩有效）。

（1）大学英语六级成绩425分及以上或大学英语四级成绩达到550分及以上；

（2）托福（TOEFL）成绩达到85分以上（老TOEFL达到560分）；

（3）雅思（IELTS）成绩达到6分以上（单项不低于5.5分）；

（4）GRE成绩1200分以上（新标准310分以上）；

（5）全国高校英语专业考试（专业四级或专业八级）不低于60分，WSK（PETS5）不低于60分；

（6）在英语国家或地区获得过本科及以上学历；

（7）参加天津大学研究生数字化教学（e-Learning）平台上进行外国语水平测试，成绩达到合格线（学部自定）。

针对导师团博士招生、面向本校以普通招考方式选拔两个类型的考生，学院在综合考核环节对其英语成绩进行统一认定给分，无须参加 e-learning 考核

2. 对不符合前述要求的申请人，但学业基础好、科研能力强，在某一领域有特殊学术专长、重要学术成果的申请，可提交相应证明材料至资格审定委员会，经研究确定是否具有同等申请资格。

3. 报考方式为定向的考生，还需提供 2012 年 1 月 1 日以后本人为第一作者身份发表或录用的经管学部界定的 IV 类及以上期刊论文（期刊查询 http://come.tju.edu.cn/wjxz/yjsjxbgs/201308/t20130828_176019.htm）请在 2017 年 3 月 7-9 日到管理与经济学部第 25 教学楼 A 座 202 进行论文认定并领取论文认定确认函）。

（三）申请材料

1. 天津大学 2017 年报考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登记表

该表由报名系统生成，通过初审（个人状态为“具备资格”）且缴费成功后，可下载打印；签署本人姓名并完成相应栏目的审批手续，现场确认时提交。

2. 申请信（Cover Letter）

3. 中英文个人简历（带照片）

4. 报考天津大学博士学位研究生研究计划书（模板见研招网）

研究计划书应含拟致力于研究的科学问题、已有基础、基本思路、研究方法以及预期目标等。

5. 个人职业发展计划（2000 字左右）

6. 本人身份证或军人证

7. 学历学位证书或在学硕士证明

提供本、硕阶段的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如在国外高校取得学位的考生，还须提供“教育部留学人员服务中心”的认证证书；应届硕士毕业生提供学生证和应届硕士生证明信。

8. 硕士课程成绩单

需提供硕士阶段的课程成绩单，并加盖培养单位公章（若为复印件需加盖档案管理部门公章）。

9. 本科毕业设计和硕士学位论文摘要（不少于 3000 字）

包括硕士论文题目、指导教师以及论文摘要和创新性总结。

10. 已有科研成果、获奖证书

包括发表学术论文、申请专利、获得科技奖励以及参与科研项目

情况等；所获得的各类与申请博士有关的获奖证书。

11. 外语水平证明材料

外语水平证书、成绩单或留学经历证明等。

12. 以同等学力身份报考的考生

须提供硕士课程成绩证明材料以及两篇以第一作者身份在报考专业或相近领域公开发表的学术论文。

13. 《专家推荐书》

须下载空白《专家推荐书》，按照学院要求请至少两位专家填写推荐理由和意见（其中一位应为考生的硕士指导教师，且职称应为副教授及以上），并由推荐人手写签字，封入信封后，再由推荐人在信封封口处骑缝签字（模板见研招网）。

三、学习年限及学费

管理与经济学部各专业学习年限均为四年。学费 10000 元/年。

四、考核方案

（一）初选

在考生提交材料截止日期后，资格审定委员会根据申请人所提交的申请材料，对其科研潜质和基本素质进行初选，初选依据为：1. 本科、硕士阶段学习经历与学业成绩；2. 考生在所报考学科领域的突出成绩、科研能力及学术水平等；3. 考生攻读博士学位生所具有的专业知识、培养潜质、综合素质能力等。综合初选结果和报考导师的基本意向，提出进入考核阶段的考生名单。

（二）考核

由学部组织，按学科或研究方向组成专家组担任考核工作。对进入考核阶段的考生进行专业能力考核。内容包括专业基础知识、专业综合知识考查与综合能力面试三个部分，对学生的学科背景、专业素质、操作技能、外语水平、思维能力、创新能力等进行全面考核。具体如下：

1. 专业基础测试——包含以下两项考查：

——对“管理统计学、运筹学、系统分析、社会科学研究方法”四门课程设计答题卡，每张题卡上有 2 道题目，考生在考核当天现场抽取其中的一门课程题卡，回答题卡上的问题。（考生可与报考导师沟通，确定提前准备某门课程）

——由报考导师从学部界定的国际顶级、权威期刊中选取 10 篇左右的文章，由招生工作人员在面试前两天随机指定其中一篇文献给考生，考生对文献进行描述，尤其是其中用到的研究方法进行评述。

——评价标准：

专业基础测试	
一、答题卡问题 40%	考查申请人掌握基础研究方法的程度。
二、英文文献阅读 60%	
文献研究的问题、背景、评述、分析统览 20%	考查申请人对研究问题的理解是否阐述正确、条理清楚；对文献研究的问题了解程度、信息综合处理的能力。
文献中研究使用方法及适应性 20%	考查申请人对研究方法的基本过程、内容、方法体系的等基本理论的掌握情况。
研究的结论或发现、局限性、研究展望 10%	展示考生的知识广度、视野维度等，考查学生判断分析、评价论述等能力。
专家提问 10%	对科研所需的分析能力和数据处理能力的掌握情况。

2. 专业综合测试——学术论文报告，时间 20 分钟

——考生选取一篇自己的代表作进行介绍：成果的发表状态、选题背景、实践意义及学术价值、主要学术贡献、理论基础、研究方法、论证过程、结论的讨论。

——评价标准：

专业综合测试——学术论文报告	
课题背景 20%	主要评价申请者对硕士阶段研究领域国内外相关文献的阅读以及对课题意义的认识
研究成果 25%	主要评价申请者已经取得研究成果的创新性
学术评价 35%	主要评价申请者的理论水平的深度和广度，学术观点新颖，反映学科最新成就，研究成果的合理性、深刻性，相关或者交叉领域研究的涉猎程度，研究成果的应用性；是否具有专业思维的敏感性和创新能力。
语言运用与表达 20%	考查申请者是否口齿清楚，语言流畅、准确、生动、有感染力，达到报告预定目的、要求。

3. 综合素质面试，时间 10-20 分钟

——个人陈述：个人情况及学术经历和学术成果自述、学习目的陈述、对报考专业和拟报导师方向的认识和陈述（3 分钟）

——外语听说考查（3 分钟）

——专家提问（4 分钟）

——评价标准

基本情况及前期成果 (50%)					科研计划 (30%)			外语水平 (20%)	
政治 素质 、 道德 品质	沟通 能力 举止 礼仪	社会 工作 及 实践 能力	硕士论 文工作 情况	发表论 文专利 及其他 成果	对报考 专业发 展动态 的了解	未来研 究的方 向	在本专 业的发展 潜力	外语 听力 理解	口语 表达 能力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三）计分办法

1. 专业基础测试、专业综合测试和综合素质面试均为百分制。

2. 总成绩 = 专业基础测试成绩【题卡+英文文献】×35% + 专业综合测试成绩【学术论文报告】×40% + 综合素质面试成绩×25%

五、录取办法

（一）录取原则

1. 未通过初选的考生不能参加考核，未参加考核的考生不予录取。

2. 单科分数线：专业基础测试、专业综合测试、综合素质面试成绩低于 60 分，即认定为不合格的考生，不予录取。

3. 按本年度学校已下达的招生计划，每位导师录取学生人数最多不超过 2 名（含直博生、硕博连读生，但各类专项计划和招生导师团计划单列），学部外兼职导师录取学生人数最多不超过 1 名。

4. 首轮以报考导师志愿为优先，按照考生总成绩排名从高到低顺序，若总成绩相同，按专业综合测试成绩排名；进入第二轮审核的考生将按照系统报考专业由本专业全体导师根据考核阶段表现、申请材料进行打分投票，最终确定拟录取名单。

5. 报考类型为定向的学生将在报考资格确定后根据可招生人数再行确定考核阶段的分组安排（在考核阶段另行通知）。当年度定向考生录取人数不超过学部可录取名额的 10%。

（二）调剂原则

若学校下达博士招生名额仍有空缺时，上线考生未被报考志愿导师录取的考生，由考生本人申请进行调剂，经调剂志愿导师同意接收后方可被录取，否则将不予录取。

六、 监督机制

考生如果对考核、录取等方面有疑问，可向学部提出申诉，由学部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对考生提出的申诉进行调查及处理。

学部申诉电话：022-27402304

学部申诉邮箱：tjucome@tju.edu.cn

考核环节有校院两级监察小组、博士研究生招生学生监督小组全程监督。

七、其他事项

1. 考核工作将在 2017 年 3 月进行，另行通知相关安排。

2. 关于博士的招生工作的相关通知均会在学部网页“通知公告栏目”公告（<http://come.tju.edu.cn/>），请考生随时关注。

3. 如有未尽事宜请咨询管理与经济学部研究生教育办公室，本招生办法由管理与经济学部负责解释。

咨询电话：022-27890786

联系人：曹老师 解老师

地址：天津大学卫津路校区第 25 教学楼 A 区 202 室

管理与经济学部

2016 年 9 月 14 日

附：管理与经济学部博士招生申请审核制流程图

博士招生申请-审核制流程图

